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4號

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宗慶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985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並應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，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雖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提出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然並未表明本件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，上訴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；如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04 法官 陳昭仁

05 法官 傅思綺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蕭尹吟